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调整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3857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 A
013858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 C

二、调整内容

1、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1 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cinda.com。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对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F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E 类、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E 类、F 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E 类和 F 类四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85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3858;E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905;F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906)。A 类、E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F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 E 类、F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E 类、F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F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E 类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E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D(天)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	0%

投资人在赎回 E 类、F 类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E 类、F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 1 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价格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E 类、F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 E 类、F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浩莹

公司网址:www.f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新增 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F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60、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1、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2、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1、A 类、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2、C 类、F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E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E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F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9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 C 类、F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F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F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1500 × 0%=0 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500-0)÷1.0500=10,952.38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 2、某普通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0500 × 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补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6%- 广发景明中短债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0500 × (1-0%) × 0.6% × 1 ÷ (1+0.6% × 1)=62.6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62.62=62.6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0500-62.62)÷1.1500=9,075.98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哈尔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哈尔滨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15644	华夏短债债券 C	004673
华夏纯债债券 C	000016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C	017151
华夏中短债债券 C	006669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哈尔滨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哈尔滨银行的有关规定。哈尔滨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哈尔滨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7;

哈尔滨银行网站:www.hrb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天天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560 C 类:008561

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业务时,申购费率不